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910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补充反馈意见

（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我们审阅确认后报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补充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现拥有中国发明专利共 1 项，拥有美国专利 1 项、英国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ZL96121029.X	1996.11.19	20 年
2	Measuring device for the gas-liquid flow rate of multiphase fluids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美国专利	US6532826 B1	1999.04.01	20 年
3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flow rates of individual phases of gas/liquid multiphase flow 气液多相流流量测量装置	英国专利	GB2361322	1999.04.01	20 年

2. 发行人现有 3 项国内专利正在申请中，并已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多相流液体实时在线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882.1
2	气液两相分离型油井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3.3
3	大口径油气水三相流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143914.3

3. 发行人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发明专利申请，分别申请美国、欧洲专利，该等专利申请尚在审查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可调节式导流旋流气液分离装置及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IEM020038PCT
2	油气水三相流调整装置、油气水三相流流量测量装置、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IEM020040PCT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的所有权或申请权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绪生

经办律师：


孔雨泉


林

2010年3月25日